

证券代码：833168

证券简称：微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秋泓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7,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林秋泓、王敏剑、程淑珍三名自然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会议出席股东林秋泓为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次发行对象王敏剑存在关联关系，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表决，故均不予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认购对象林秋泓、王敏剑、程淑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会议出席股东林秋泓为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次发行对象王敏剑存在关联关系，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表决，故均不予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定向发行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

象商定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款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双方的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工作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